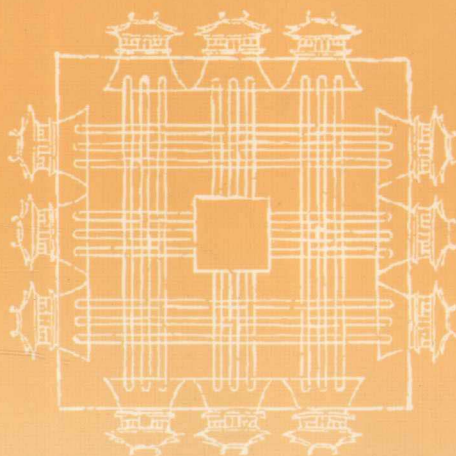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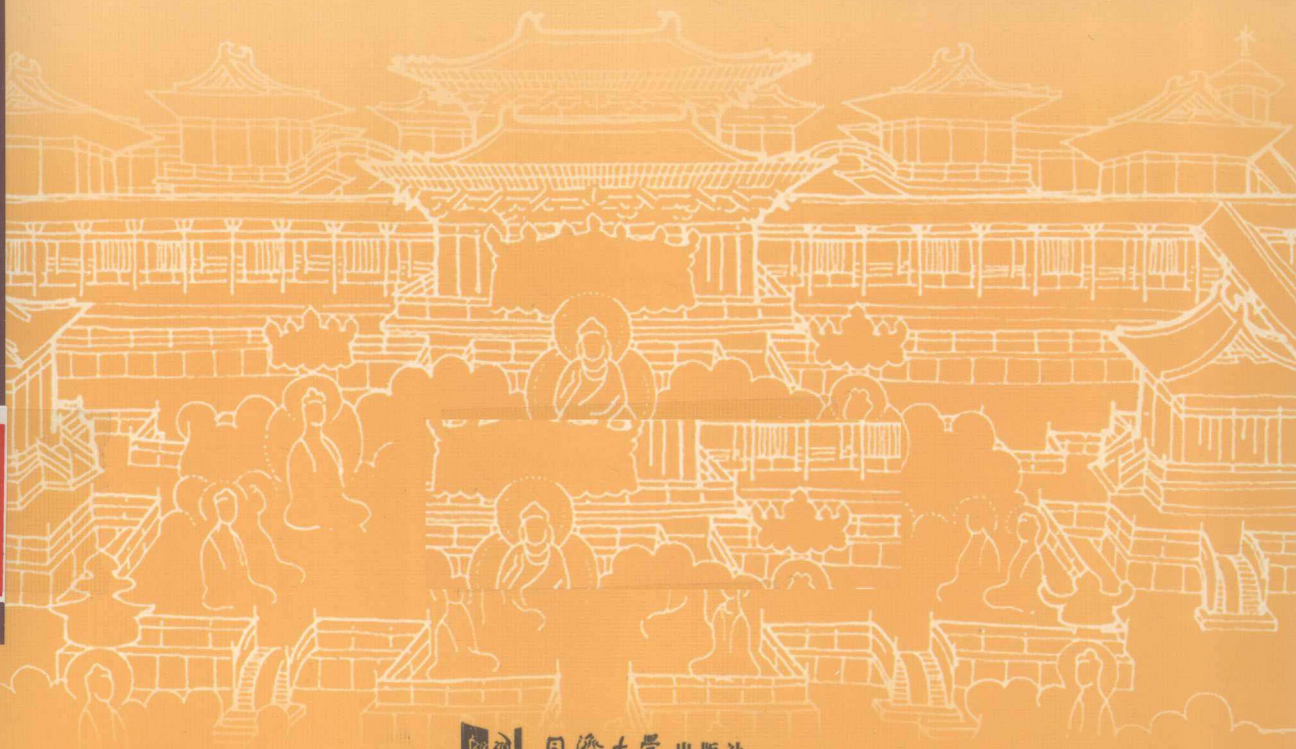
ZHONGGUO LIDAI JIANZHU

刘雨婷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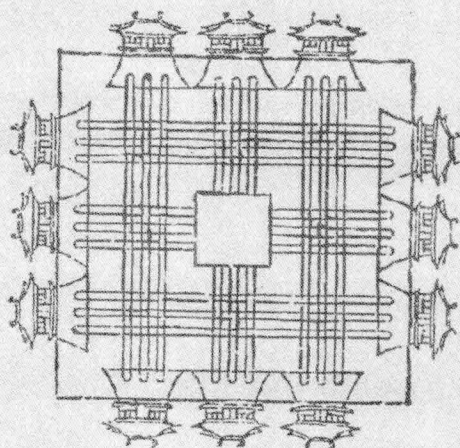
中国历代建筑 典章制度

上册

DIANZHANG ZHIDU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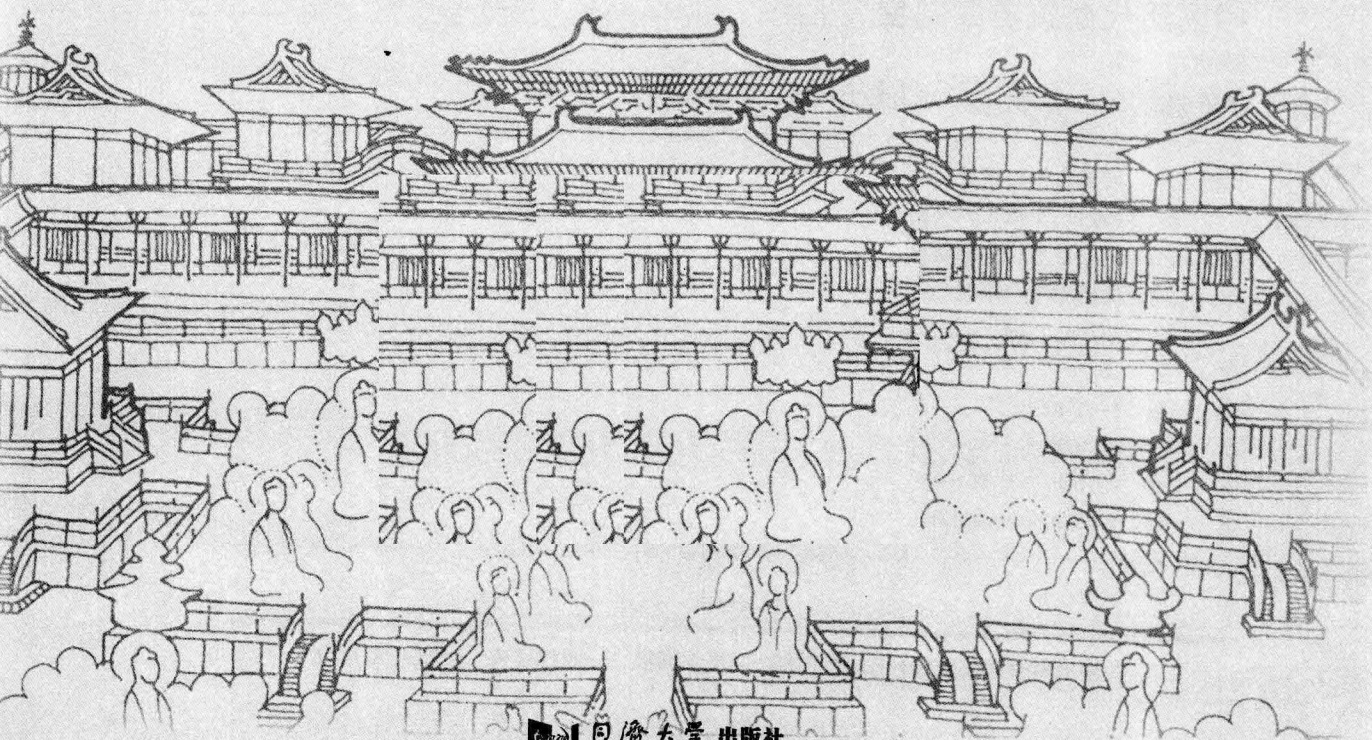
ZHONGGUO LIDAI JIANZHU

刘雨婷 编

中国历代建筑 典章制度

上册

DIANZHANG ZHIDU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对中国历代官订和民间约定俗成的建筑典章制度进行全面文献搜集与整理的文献汇编,以“录”为主,择其善本,大致按其制度创制完成的时代顺序收录现存历代建筑典章制度,并加以简要说明,注明出处及版本情况。本书是中国建筑历史与理论的研究者和中国典章制度的研究者案头必备的参考资料,也可供建筑工程的管理者和决策者总结历史经验借鉴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建筑典章制度. 上册/刘雨婷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608-4173-1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建筑史-中国 IV.
①TU-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0589 号

-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 本书为“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委员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本书由上海市文化基金会图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历代建筑典章制度 上册

刘雨婷 编

责任编辑 封 云 刘 芳 责任校对 杨江淮 封面设计 范昊如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

印 数 1—1 500

字 数 647 000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4173-1

定 价 70.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纂说明

一、收录内容

本书收录历代文献中有关建筑职官及其品秩、职掌的记录和建筑典章制度及相关则例。除古籍和出土文献外,也包含一些近现代人的相关文献整理成果。

因篇幅和条件所限,对以下五类文献中的相关内容暂不收录:

1. 未公开出版的档案和出土文献资料。
2. 方志文献,因内容较多,除对数量较少的隋唐以前相关方志做简单介绍外,其余暂不涉及。
3. 类书,因内容复杂,暂不涉及。
4. 笔记、游记、诸子和文学作品中的资料,由于大多内容分散且需详细考证,故暂不涉及。
5. 其他书中散见而未有一定整理的零散条文。

但于以上不收录的部分,本书收录的相关整理资料凡有涉及者,不做删除处理。因收录原则取大舍小,故除前人整理的文献外,本书在摘录其他文献时对仅有建筑名称记载的条文亦不做收录。

二、编纂原则

1. 全书按朝代顺序分编,编内文献大致上以所涉及制度创制完成的时间排序。
2. 对相同内容出自不同图书者,原则上择用最原始的资料;原始出处散见者则收录经过一定整理的较为权威的图书资料。
3. 为方便读者阅读利用,凡有整理本的古籍,一般选择已经出版的较为权威的点校本录入;因篇幅关系,若为专书,则仅对该书情况做出说明,不再整本录入;因底本很难收集,对未经整理的古籍,亦仅做介绍,不录原文。凡不录者均在简介后标以【略】字。
4. 每编均对该编中涉及的时代及其建筑典章制度的制定与编纂情况做简要介绍。所选文献原文前亦均附对该文献的简要说明。为方便有更高需求的研究者,除一些为学界熟知且善

本较多的古籍外,其他均简要说明版本源流,并按《中国古籍善本书目》著录重要善本及其馆藏地,按目前的古籍整理情况,著录已出版的较好整理本和注释本,同时注明本书据以录入的版本,以便核对。

三、原文处理方式

1. 每种古籍一般以原书的篇为最小单位录入,每篇后另起一行记录卷次与篇名。

2. 本书所录文字均为按需节录。为保持阅读的清晰连贯,按内容和本书版式需要,对原整理本划分的自然段多有合并或拆分,部分标点亦作相应改动,改动及合并处不作标注。合并后的段内省略以省略号表示。在不产生歧义的前提下,对合并后的段间省略亦不再注出。

3. 为方便印刷和阅读,除金文与简帛文外,本书原则上依据《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和《辞海》、《汉语大字典》以简化字直接排版录入,仅在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前后文有并列现象时,为避免误会和文意不通而予以保留。通假字、古今字原则上不做处理。整理本保留的金文、简帛文原有句读和分段、分条等符号略去不录,重文与合文号改为所重、所含文字。

4. 摘录过程中,除对明显失误径直改正外,不做校勘。原整理本校勘记一般亦不做保留,仅对个别说明别本或他书有异文,文义可两通,不能断定是非者,做适当文字改动后改以页下注,不再特别说明。随文补入因省略而缺失的必要时间和国别等简单文字,加括号,以示与原文区别,不能随文补入者加“编者按”以页下注进行说明。

5. 为保持全书体例统一,在充分考虑读者可能的阅读目的的基础上,参照所有选入图书《凡例》,对原整理本图书的点校符号进行以下调整:

□:残泐无法辨认的字;或因简文残断而缺字在五个以下时,也以□表示,但外加【】,以示与残泐不明字的区别。

☐:因断简、缺简而缺字在五个以上或无法确定缺字数目者。

():原金文与简帛文中假借字和古体字、异体字随文注出,注释字外加(),字体字号同正文;原文错字或衍字加(),错、衍字小一号,以示与注释字区别。

< >:原文错字随文改正后的正确文字。

[]:根据残笔、文例或上下文等补出的字。

○:代表原简帛和纸本古籍已削的废字。

(?):无法辨识、读通,且解决不了、待考的疑难字句。

目 录

1 编纂说明

第一编

先秦

2 先秦（远古—前 221）

2 甲骨文

2 《尚书》

5 《逸周书》

7 盩方彝铭文

7 蔡簋铭文

7 《春秋》与“《春秋》三《传》”

19 《春秋会要》

19 《国语》

22 《周礼》

31 《仪礼》

31 《小戴礼记》

36 《大戴礼记》

38 《九店楚简》

39 天水放马滩秦简

40 《睡虎地秦墓竹简》

47 《青川郝家坪秦墓木牍》

47 《银雀山汉墓竹简》

49 中山王陵兆窆（域）图

49 《战国策》

52 《吴越春秋》

53 《越绝书》

58 《七国考》

58 《战国会要》

第二编

秦 汉

96 秦（前 221—前 206）

96 《云梦龙岗秦简》

97 《秦会要》

116 汉（前 206—220）

116 《张家山汉墓竹简》

119 《汉官六种》

125 《武威汉简》

125 《汉律摭遗》

128 《西汉会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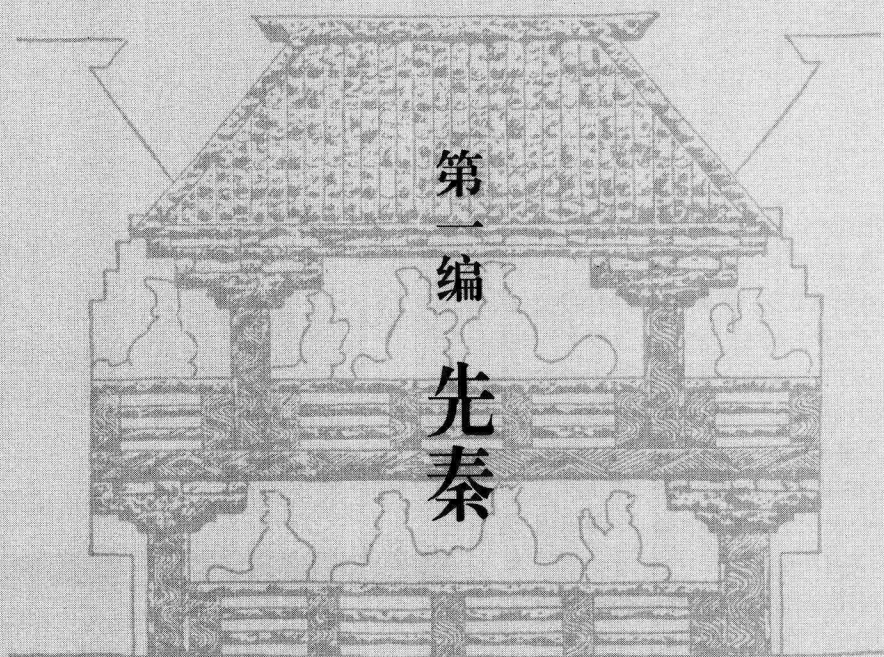
148 《东汉会要》

157 《三辅黄图》

158 《华阳国志》

第三编 三国 两晋 南北朝

160	三国 (220—280)	
160	《三国会要》	
175	两晋 (265—420)	
175	《晋令辑存》	181 《晋书》
180	《晋会要》	
190	南朝 (420—589)	
190	《南朝会要》	208 《南朝梁会要》
190	《南朝宋会要》	216 《南朝陈会要》
199	《南朝齐会要》	
220	北朝 (439—581)	
220	《魏书》	247 《水经注》
233	《北周六典》	248 《汉唐方志辑佚》
247	《北周地理志》	248 《东西堂史料》
247	《邺都佚志辑校注》	
248	附：十六国 (304—439)	



先秦是我国古代典章制度酝酿、形成的时期。现存较多同时也相对可靠的文献记载主要集中在春秋战国时期,而所谓先秦时期的建筑典章制度,实际上基本等同于周王朝时期的典章制度,只有少量涉及虞夏殷商,但大多是凭借考证和推断得出的结论。

先秦(远古—前 221)

先秦时期有关建筑典章制度的文献较为零散,对同一内容的记载异文较多,相对详实的资料较少,因此本章收录内容较他章相对宽泛。在具体的时间段划分上,由于这一时期很多文献的成书历时较长,一部书中涉及制度的产生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争议,故本书不再将其作西周、春秋和战国的明确区分,仅按书中涉及内容的主要时代顺序排列。大致来讲,《尚书》、《逸周书》和一些甲骨文、铭文的内容都属于共和(前 841)以前的制度;而《春秋》及其三《传》和《国语》所述为春秋时期制度;三《礼》则情况复杂,虽涉及具体时代的内容比例各有不同,其杂糅了春秋、战国甚至部分秦汉制度却是不争的事实。有关诸侯国的制度中,《战国策》和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青川郝家坪秦墓木牍》、《银雀山汉墓竹简》、《中山王陵兆窆(域)图》中所及一般认为属于战国制度;而《吴越春秋》则兼跨春秋与战国两个阶段,并有少量追记至太伯时期,《越绝书》则由太伯跨至秦汉,以其所记为一个地区的建筑制度,故本书不作时代上的析分。

有关春秋战国时期典章制度的整理,清人有《春秋会要》和《七国考》,但因各有很大缺欠,且本书对于二者所引书籍均有原文辑录,故仅作图书内容介绍而不再选用;今人杨宽辑《战国会要》,收录资料丰富,故予以收录,其中因与本书收录重复的弃用部分参见该书介绍。

甲 骨 文

作为殷商和西周早期的出土文献,甲骨文中也保存有一些关于建筑典章制度的内容,其中比较明确的就是对工官制度和百工职业的记载。现据相关整理资料选录殷商时期的卜辞四则。

己酉贞:王其令山司我工……工载王事。

——郭若愚《殷契拾掇》 1·431

甲寅卜,吏贞:多工亡尤?

——郭沫若《殷契粹编》 1284

癸未卜,又祸百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小屯南地甲骨》 2525·4

壬辰卜贞,重唇令司工。

——胡厚宣《甲骨续存》 1·70

《尚书》

意为上古之书,又称《书》,后世尊为《书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汇编,纪事上起传说中的尧舜,下至春秋中叶秦穆公,分虞、夏、商、周四书,约成书于战国时期,撰者不详。

《尚书》一书比较复杂,历来有今古文之争。今传 58 篇本为晋元帝时豫章内史梅賾所献,其中 33 篇为西汉伏生所传《今文尚书》29 篇分割而成,另增者 25 篇,或以为是孔安国所献鲁恭王刘余所得孔壁藏书的辑佚篇,或以为《书》及孔《传》皆三国末年魏人王肃所伪,史称“伪《古文尚书》”。随时伏生传本与孔壁古文版本已亡,唐太宗时诏孔颖达等编撰《五经正义》为官书,《尚书》所用即此 58 篇本,并为宋刻《十三经注疏》沿用。《尚书》的辨伪之争始于南宋,清时大致确定了造伪之文,但近世学者又多反正,随着考古发掘中原疑伪书的内容不断被证实,目前学者多认为对原定伪书的部分不可持一概否定的态度。

目前国内所存《尚书》最早版本为宋本,一为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题“孔安国传”的《尚书》13 卷本,另一个就是光绪十年(1884)杨守敬由日购回之宋两浙东路茶盐司刻《尚书正义》20 卷本,2007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黄怀信整理本即是以此为底本完成的。通行本为《十

三经注疏》本,目前常见有:台湾艺文印书局所出清嘉庆中阮元刻本影印本;中华书局1979年出《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后配以叶圣陶先生的《十三经索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所出由李学勤主编的整理本,除阮校外,又附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其中《尚书正义》为廖名春、陈明整理,2007年该社又出注释本,方便一般读者阅读。对于清人的考证与研究,中华书局陆续出版的《十三经清人注疏》收有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王先谦《尚书孔传参证》三种单行本,均有标点。于郑玄原注,有宋王应麟辑《古文尚书》13卷,该书现存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抄本和翁方纲跋清抄本两种,分藏于河南省图书馆和上海市图书馆。另有魏人王肃撰、清马国翰辑《尚书王氏注》二卷,收入清同治十年(1884)济南皇华馆书局刻《玉函山房辑佚书》,王国维校,现藏国家图书馆。本次收录所据为北京大学1999年所出廖名春、陈明整理本。

曰若稽古,帝尧……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①时。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厥民析,鸟兽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为^②,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鸟兽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饯纳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厥民夷,鸟兽毛毳。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鸟兽鹖毛。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允厘百工,庶绩咸熙。”

——卷第二《尧典第一》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华,协于帝。……慎徽五典,五典克从。纳于百揆,百揆时叙。宾于四门,四门穆穆。纳于大麓,烈风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询事考言,乃言底可绩,三载。汝陟帝位。”舜让于德,弗嗣。

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辑^③五瑞,既月,乃日觐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

……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询于四岳,辟四门,明四目,达四聪。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时!柔远能迩,惇德允元,而难任人,蚩夷率服。”

舜曰:“咨!四岳,有能奋庸熙帝之载,使宅百揆,亮采惠畴?”金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时懋哉!”禹拜稽首,让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

……

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

帝曰:“皋陶,蚩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帝曰:“畴若予工?”金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让于殳斨暨伯与。帝曰:“俞,往哉!汝谐。”

帝曰:“畴若予上下草木鸟兽?”金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让于朱虎、熊罴。帝曰:“俞,往哉!汝谐。”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礼?”金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让于夔、龙。帝曰:“俞,往,钦哉!”……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钦哉!惟时亮天功。”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庶绩咸熙。分北三苗。

——卷第三《舜典第二》

禹别九州,随山濬川,任土作贡。

《禹贡》。

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

冀州既载……济、河惟兖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扬州。……荆及衡阳惟荆州。……荆、河惟豫州。……华阳、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

……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涤源,九泽既陂,四海会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财赋,咸则三壤,成赋中邦。锡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

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

① 编者按:廖本原文作“人”,依阮校“按唐以前引此句未有不作‘民’者”改。

② 编者按:廖本原文作“北”,据阮校改。

③ 编者按:阮校:“按‘辑’,古文作‘辑’”。见《汉书·倪宽传》注。”

教，乞于四海。禹锡玄圭，告厥成功。

——卷第六《禹贡第一》

启与有扈战于甘之野，作《甘誓》。

大战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

——卷第七《甘誓第二》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酒诰》、《梓材》：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土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诰治。

——卷第十四《康诰第十一》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达大家，以厥臣达王，惟邦君，汝若恒，越曰：‘我有师师。’司徒、司马、司空、尹、旅曰……王启监，厥乱为民。……惟曰，若稽田，既勤数苗，惟其陈修，为厥疆畝。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涂墍茨。若作梓材，既勤朴斫，惟其涂丹雘。……”

——卷第十四《梓材第十三》

成王在丰，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诰》。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则达观于新邑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大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币，乃复入，锡周公，曰：“……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时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时中义。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卷第十五《召诰第十四》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使来告卜，作《洛诰》。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复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东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我卜河朔黎水，我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伋来以图及献卜。”王拜

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来相宅，其作周四休。公既定宅，伋来，来视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贞。公其以予万亿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诲言。

周公曰：“王肇称股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予齐百工，伋从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记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笃弼，丕视功载，乃汝其悉自教工。’……”

……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来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孺子来相宅，其大惇典殷献民，乱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时中义，万邦咸休，惟王有成绩。予以多子越御事，笃前人成烈，答其师，作周孚先。……”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

——卷第十五《洛诰第十五》

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周公以王命诰，作《多士》。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曰：“猷告尔多士，予惟时其迁居西尔，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宁，时惟天命。无违，朕不敢有后，无我怨。……”……王曰：“告尔殷多士，今予惟不尔杀，予惟时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兹洛，予惟四方罔攸宾，亦惟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尔乃尚有尔土，尔乃尚宁干止。尔克敬，天惟界矜尔。尔不克敬，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年于兹洛。尔小子乃兴，从尔迁。”王曰：“又曰时予，乃或言尔攸居。”

——卷第十六《多士第十六》

周公曰：“……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见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长伯。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虎贲、缀衣、趣马、小尹，左右携仆、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艺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夷微、卢烝，三毫、阪尹。……”

——卷第十七《立政第二十一》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

惟周王抚万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绥厥兆民。六服群辟，罔不承德。归于宗周，董正治官。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乱，保邦于未危。”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万国咸宁。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政，

不惟其官，惟其人。今予小子，祇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时若，训迪厥官。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官不必备，惟其人。少师、少傅、少保，曰三孤。贰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扰兆民。宗伯掌邦礼，治神人，和上下。司马掌邦政，统六师，平邦国。司寇掌邦禁，诘奸慝，刑暴乱。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时地利。六卿分职，各率其属，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时巡，考制度于四岳。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

……

周公在丰，将没，欲葬成周。公薨，王葬于毕，告周公，作《亳姑》。

——卷第十八《周官第二十二》

成王将崩，命召公、毕公率诸侯相康王，作《顾命》。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恡。甲子，王乃洮颍水。相被冕服，凭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王曰：“……”兹既受命还，出缀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

太保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齐侯吕伋，以二千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须材。狄设黼裳、纁衣。牖间南向，敷重篚席，黼纯，华玉仍几。西序东向，敷重底席，纁纯，文贝仍几。东序西向，敷重丰席，画纯，雕玉仍几。西夹南向，敷重笋席，玄纷纯，漆仍几。越玉五重，陈宝，赤刀、大训、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胤之舞衣、大贝、鼉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东房。大辂在宾阶面，缀辂在阼阶面，先辂在左塾之前，次辂在右塾之前。二人雀弁，执惠，立于毕门之内。四人綦弁，执戈上刃，夹两阶阼。一人冕，执刘，立于东堂。一人冕，执钺，立于西堂。一人冕，执戣，立于东垂。一人冕，执瞿，立于西垂。一人冕，执锐，立于侧阶。

——卷第十八《顾命第二十四》

康王既尸天子，遂诰诸侯，作《康王之诰》。

王出，在应门之内，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皆布乘黄朱。……

——卷第十九《康王之诰第二十五》

《逸周书》

或以为孔子删削《尚书》之余篇，故《汉书·艺文志》

作《周书》，云为《周史记》。《逸周书》之名始见于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以《尚书》中已有《周书》故也。今传本《逸周书》10卷，正文70篇，加《周书序》共71篇，其中11篇有目无文，42篇有晋五经博士孔晁注，各篇篇名均赘以“解”字。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认为亡11篇在唐以后，以其所辑佚文多出自唐宋时书，今学者多以为可信。或以为今本盖后人合旧本与晋太康间汲冢所出之《周书》而成，故有《汲冢周书》之名，但多数人认为是一种误解。一般认为《逸周书》各篇非出自一手，产生年代亦不相同，盖西周至战国时期的作品，但自战国末期始到汉代屡有增补和改写。

《逸周书》中涉及建筑的主要是《大聚》、《度邑》、《作洛》、《明堂》、《职方》诸篇，其中《度邑》和《作洛》二篇所述历史与诸家说法大致不差，刘起钊先生以为此二篇“可以初步肯定是周武王、周公时”所作，^①但所记是否出自周人之手尚待考证。

《逸周书》传世版本较多，其中以元至正十四年（1354）嘉兴路儒学刻本最早，有清王振声跋，现藏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所藏为元刻明修本。乾隆五十一年（1786）卢文弨刻《抱经堂丛书》本，合众本校刊，世推最善；《四部丛刊初编》收明嘉靖四明章榘刻本，最易得。注本多为清人所作，其中以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流传最广。今人译注以黄怀信用力最多，本书即据200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所出黄怀信等撰《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录入。

维武王胜殷，抚国绥民，乃观于殷政，告周公曰：“呜呼！殷政总总，若风草，有所积，有所虚，和此如何？”

周公曰：“闻之文考，来远宾，廉近者。道别其阴阳之利，相土地之宜、水土之便，营邑制，命之曰大聚。先诱之以四郊，王亲在之；宾大夫免列以选；赦刑以宽，复亡解辱；削赦□重皆有数，此谓行风。乃令县鄙商旅曰：能来三室者，与之一室之禄。辟开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远旅来至，关人易资，舍有委。市有五均，早暮如一，送行逆来，振乏救穷。老弱疾病，孤子寡独，惟政所先。民有欲畜，发令。以国为邑，以邑为乡，以乡为闾，祸灾相恤，资丧比服。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什，以年为长。合闾立教，以威为长。合族同亲，以敬为长。饮食相约，与弹相庸。耦耕□耘，男女有婚，坟墓相连，民乃有亲。六畜有群，室屋既完，民乃归之。……若其凶土陋民，贱食贵货，是不知政。山

① 刘起钊：《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13页。

林藪澤，以因其□，工匠役工，以攻其材，商賈趣市，以合其用。外商資貴而來，貴物益賤。資賤物、出貴物，以通其器。夫然，則關夷市平，財無郁廢，商不乏資，百工不失其時，無愚不教，□無窮乏則，此謂和德。若有不言，乃政其凶。陂溝道路、藁直丘墳，不可樹谷者樹之材木。春發枯槁，夏發葉榮，秋發實蔬，冬發薪蒸，以匡窮困。揖其民力，相更為師。因其土宜，以為民資。則生無乏用，死無傳尸。此謂仁德。旦聞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長；……夫然，則有生而不失其宜，萬物不失其性，人不失其事，天不失其時，以成萬財。……此謂正德。……”

——卷四《大聚解第三十九》

維王克殷國，君諸侯，乃厥獻民征主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永嘆曰：嗚呼！不淑兌天對。遂命一日，維顯畏弗忘。

王至于周，自□至于丘中，具明不寢。王小子御告叔旦，叔旦亟奔即王。曰：久忱勞，問周不寢。曰：安，予告汝。

王曰：嗚呼！旦，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飛鴻過野。天自幽，不享于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厥征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顧，亦不寢成，用戾于今。嗚呼！于忱茲難，近飽于恤，辰是不室。我來所定天保，何寢能欲？

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志我共惡，俾從殷王紂。四方赤宜未定我于西土。我維顯服及德之方明。

叔旦泣涕于常，悲不能對。王□□傳于后。王曰：旦，汝維朕達弟，予有使汝。汝播食不遑暇食，矧其有乃室？今維天使予。惟二神授朕靈期，于未致予休，□近懷予朕室。汝維幼子，大有知。昔皇祖底于今，勛厥遺得顯義，告期付于朕身。肆若衣服田，飢以望獲。予有不顯，朕卑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汝幼子庚厥心，庶乃來班朕大環，茲于有虞意。乃懷厥妻子，德不可追于上，民亦不可答于朕。下不寢在高祖，維天不嘉，于降來省。汝其可瘳于茲？乃今我兄弟相后，我筮龜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建。

叔旦恐，泣涕共手。王曰：嗚呼，旦！我圖夷茲殷，其惟依天。其有究今，求茲無遠。慮天有求紓，相我不難。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陽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北望过于有岳，丕原瞻过于河，宛瞻于伊洛，無遠天室。其曰茲曰度邑。

——卷五《度邑解第四十四》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武王既歸，成歲十二月崩，殯于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九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里。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

周公敬念于后曰：予畏周室克追，俾中天下。

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百里。南系于洛水，地因于鄭山，以為天下之大湊。制郊甸方六百里，國西土為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鄙。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郡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農居鄙，得以庶士；士居國家，得以諸公、大夫。凡工賈胥士臣仆，州里俾無交為。

乃設丘兆于南郊，以上帝，配□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諸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周中。其壇東責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騶土，中央疊以黃土。將建諸侯，齒取其方一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為土封，故曰受則土于周室。

乃位五官：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玷。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稅。設移，旅楹，蠡常，畫。內階、玄階，堤唐，山齋，應門、庫台、玄闔。

——卷五《作洛解第四十八》

大維商紂暴虐，脯鬼侯以享諸侯，天下患之。四海兆民欣戴文武，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定天下。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

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乃會方國諸侯于宗周，大朝諸侯明堂之位。天子之位，負斧扆南面立，率公卿士侍于左右。三公之位，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祚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位，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位，門內之東，北面東上。諸男之位，門內之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四塞九□之國，世告至者，應門之外，北而東上。宗周明堂之位也。

明堂，明諸侯之尊卑也，故周公建焉，而明諸侯于明堂之位。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萬國各致其方

贿。七年，致政于成王。

——卷六《明堂解第五十五》

职方氏掌天下之图，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蓄之数。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国，使同贯利。

.....

乃辨九服之国：方千里曰王圻。其外方五百里为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卫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藩服。

——卷八《职方解第六十二》

盠方彝铭文

盠方彝为西周早期后段到中期前段昭王（前995—前977）、穆王（前976—前922）时器^①。1956年陕西郿县东李村出土，大小两件，分别为中国历史博物馆和陕西省博物馆收藏，但所铸铭文相同。记盠接受周王册命之事，其中提到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此据中华书局1986年版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节录。

佳(唯)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庙，穆公右盠立于中廷，北卿(向)。王册令(命)尹，易(锡)盠赤市(绥)幽亢(衡)、攸勒。曰：“用鬲(司)六自(师)王行参有鬲(司)：鬲(司)土(徒)、鬲(司)马、鬲(司)工(空)。”

蔡簠铭文

蔡簠为西周后期周懿王（前899—前892）时器。1955年辽宁喀左马厂沟村小转山子出土，今仅存拓片。记周王即位后继续任命蔡为王室宰官，王宫内外事务，其中就有“司百工”。此据中华书局1986年版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节录。

佳(唯)元年既望丁亥，王才(在)𠄎(滅)应。旦，王各(格)庙，即立。宰留入右蔡立中廷。王乎(呼)史(尹?)尤册令(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汝)乍(作)宰鬲王家，今余佳(唯)𠄎(緌)𠄎乃令，令(命)女(汝)累留，𠄎世(足?)对各死鬲王家外内，母(毋)敢不𠄎(闻)。鬲(司)百工，出入姜氏令。……”

① 编者按，或以为懿王时器，如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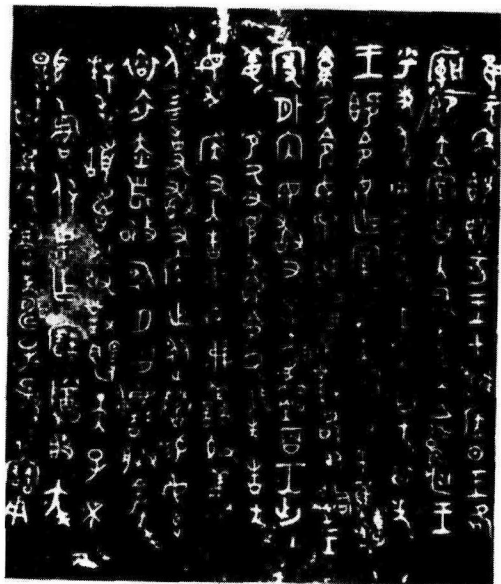


图1-1 蔡簠铭文拓片，选自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

《春秋》与“《春秋》三《传》”

《春秋》，又称《春秋经》，一般认为是鲁国史官的集体作品，孔子晚年曾对此进行过修订。它是我国最早的编年体史书，以鲁国隐、桓、庄、闵、僖、文、宣、成、襄、昭、定、哀等十二公为顺序，记载了鲁隐公元年（前722）至鲁哀公十四年（前481）共242年间以鲁国为主的周王朝时期的历史。《左传》、《公羊传》和《穀梁传》合称“《春秋》三《传》”，传统以为皆是释《经》之作，但今人多以《左传》为单独成书。

《左传》原名《左氏春秋》，因旧以之为释经之作，故又称《左氏春秋传》，或《春秋左氏传》，简称《左传》。旧题为春秋末年左右丘明所作，当代学者多认为是战国初年人的作品。据杨伯峻推测（《春秋左传注·前言》），约作于公元前403至前389年之间。它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叙事详细的编年体史书，纪事自鲁隐公元年（前722）迄鲁哀公二十七年（前464），书末附鲁悼公四年（前463）智伯伐郑事。《左传》在“《春秋》三传”中历史价值最高。晋杜预作《春秋经传集解》，首次将经传合刊，也是现存最早完整的《左传》注本，今存宋刻较多。唐时孔颖达在杜预等人注的基础上作《左传正义》，立为官书，成为唐以后的通行本，宋人合刻《十三经注疏》用的就是这个本子。清人注《左传》者甚多，著名者有



图 1-2 魏正始二年(241)石经《春秋》初拓未割本,残石现藏台湾“国立历史博物馆”,本图选自台湾“国立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历史文物陈列馆网站。

顾炎武《左传杜解补正》、惠栋《左传补注》、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马骥《左传事纬》等。今人杨伯峻撰《春秋左传注》最为翔实,并辅以《左传译文》及《春秋左传词典》,是一般研究者最方便利用的本子。

《公羊传》原名《春秋公羊传》,《穀梁传》原名《春秋穀梁传》,二《传》皆成书于西汉时期,分别是公羊高和穀梁喜为解释孔子之意而作,但其中多讖纬,尤以《公羊》为最,某些内容有牵强附会的嫌疑。《公羊传》现存注释有汉何休注,唐徐彦疏,陆德明释文、音义,清陈立义疏。《公羊传》最早版本是宋绍熙二年(1191)余仁仲万卷堂刻《春秋公羊经传解诂》12卷本,有清黄彭年跋,李盛铎、袁克文跋,现藏国家图书馆。《穀梁传》现存注释有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陆德明释文、音义,清钟文烝《春秋穀梁经传补注》24卷,附《律句》一卷。《穀梁传》现存最早版本是元刻明修《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20卷本,国家图书馆等多家都有馆藏,其中丁丙跋本藏于南京图书馆。

本次整理将《春秋》与三《传》相关条目合一,出自《春秋》者正文前标以【经】,三传则分别标以【左传】、【公羊】、【穀梁】。《春秋》简略,故凡其条文《左传》中有引述者不再重复录出。三《传》与《经》同者,录《经》不录《传》。另外,为方便研究,对所录条目中必要的时间或国别、人名等缺失,据上下文填补,加括号以示区别,无国别者均为鲁国。其中《春秋》及《左传》据中华书局1981年

版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穀梁传》和《公羊传》分别据中华书局影印本《十三经注疏》录出,并加标点。

【左传】夏四月,费伯帅师城郎。不书,非公命也。

【左传】(郑)祭仲曰:“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将不堪。”

——隐公元年

【左传】夏,城中丘,书,不时也。

【公羊】夏,城中丘。中丘者何?内之邑也。城中丘何以书?以重书也。

【穀梁】夏,城中丘。城为保民为之也。民众城小则益城。益城无极。凡城之志,皆讥也。

——隐公七年

【左传】夏,城郎,书,不时也。

——隐公九年

【左传】公使羽父请于薛侯曰:“君与滕君辱在寡人。周谚有之曰:‘山有木,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

——隐公十一年

【公羊】三月,公会郑伯于垂。郑伯以璧假许田。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则其言假之何?为恭也。曷为为恭?有天子之存,则诸侯不得专地也。许田者何?鲁朝宿之邑也。诸侯时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鲁朝宿之邑也,则曷为谓之许田?诿取周田也。诿取周田,则曷为谓之许田?系之许也。曷为系之许?近许也。此邑也,其称田何?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

——桓公元年

【经】(夏)城祝丘。

——桓公五年

【左传】冬,宋人以诸侯伐郑,报宋之战也。焚渠门,入,及大逵。伐东郊,取牛首。以大宫之椽归为卢门之椽。

——桓公十四年

【左传】冬,城向。书,时也。

——桓公十六年

【左传】秋，筑王姬之馆于外。为外，礼也。

【穀梁】秋，筑王姬之馆于外。筑，礼也；于外，非礼也。筑之为礼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门出。于庙则已尊，于寝则已卑，为之筑，节矣。筑之外，变之正也。筑之外，变之为正何也？仇雠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齐侯之来逆，何也：不使齐侯得与吾为礼也。

——庄公元年

【左传】秋，丹桓宫之楹。

【穀梁】秋，丹桓宫楹。礼，天子、诸侯黜陟，大夫仓，士黜，丹楹，非礼也。

——庄公二十三年

【经】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宫桷。

【左传】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礼也。御孙谏曰：“臣闻之：‘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纳诸大恶，无乃不可乎？”

【穀梁】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宫桷。礼，天子之桷，斫之磬之，加密石焉。诸侯之桷，斫之礲之。大夫斫之。士斫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庙也，取非礼与非正而加之于宗庙，以饰夫人，非正也。刻桓宫桷，丹桓宫楹，斥言桓宫，以恶庄也。

——庄公二十四年

【左传】（秋）晋士蒍使群公子尽杀游氏之族，乃城聚而处之。冬，晋侯围聚，尽杀群公子。

——庄公二十五年

【左传】二十六年春，晋士蒍为大司空。夏，士蒍城绛，以深其宫。

——庄公二十六年

【左传】（冬）筑郿，非都也。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

【公羊】冬，筑微。大无麦、禾。冬既见无麦、禾矣，曷为先言筑微，而后言无麦禾？讳，以凶年造邑也。

【穀梁】冬，筑微。山木藪泽之利，所以与民共也。虞之，非正也。大无麦禾。大者，有顾之辞也，于无禾及无麦也。

——庄公二十八年

【左传】二十九年春，新作延廐。书，不时也。

【公羊】春，新延廐。新延廐者何？修旧也。修旧不

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凶年不修。

【穀梁】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廐。延廐者，法廐也。其言新，有故也。有故则何为书也？古之君人者，必时视民之所勤：民勤于力，则功筑罕；民勤于财，则贡赋少；民勤于食，则百事废矣。冬筑微，春新延廐，以其用民力为已悉矣。

【左传】冬十二月，城诸及防，书，时也。凡土工，龙见而毕务，戒事也。火见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毕。

【穀梁】冬，十有二月，纪叔姬卒。城诸及防。可城也，以大及小也。

——庄公二十九年

【经】三十有一年春，筑台于郎。

【公羊】三十有一年春，筑台于郎。何以书？讥。何讥尔？临民之所漱浣也。

【经】夏四月，薛伯卒。筑台于薛。

【公羊】筑台于薛。何以书？讥。何讥尔？远也。

【经】秋，筑台于秦。

【公羊】秋，筑台于秦。何以书？讥。何讥尔？临国也。

【穀梁】秋，筑台于秦。不正罢民三时，虞山林藪泽之利，且财尽则怨，力尽则愁，君子危之，故谨而志之也。或曰：倚诸桓也。桓外无诸侯之变，内无国事，越千里之险，北伐山戎，为燕辟地。鲁外无诸侯之变，内无国事，一年罢民三时，虞山林藪泽之利，恶内也。

——庄公三十一年

【左传】三十二年春，城小谷，为管仲也。

【公羊】冬十月乙未，子般卒。子卒云子卒，此其称子般卒何？君存称世子，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逾年称公。子般卒，何以不书葬？未逾年之君也。有子则庙，庙则书葬。无子不庙，不庙则不书葬。

——庄公三十二年

【左传】（冬）晋侯作二军，公将上军，太子申生将下军。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还，为太子城曲沃。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士蒍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为之极，又焉得立。不如逃之，无使罪至。为吴大伯，不亦可乎？犹有令名，与其及也。且谚曰：‘心苟无瑕，何恤乎无家？’天若祚太子，其无晋乎？”卜偃曰：“毕万之后必大。万，盈数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赏，天启之矣。天子曰兆民，诸侯曰万

民。今名之大，以从盈数，其必有众。”

——闵公元年

【经】元年春王正月。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夏六月，邢迁于夷仪。齐师、宋师、曹师城邢。

【左传】夏，邢迁夷仪，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灾、讨罪，礼也。

【公羊】夏六月，邢迁于陈仪。迁者何？其意也。迁之者何？非其意也。齐师、宋师、曹师城邢。此一事也，曷为复言齐师、宋师、曹师？不复言师，则无以知其为一事也。

——僖公元年

【经】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左传】二年春，诸侯城楚丘而封卫焉。不书所会，后也。

【公羊】春王正月，城楚丘。孰城？城卫也。曷为不言城卫？灭也。孰灭之？盖狄灭之。曷为不言狄灭之？为桓公讳也。曷为为桓公讳？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桓公不能救，则桓公耻之也。然则孰城之？桓公城之。曷为不言桓公城之？不与诸侯专封也。曷为不与？实与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封。诸侯之义不得专封，则其曰实与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

【穀梁】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楚丘者何？卫邑也。国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封卫也。则其不言城卫何也？卫未迁也。其不言卫之迁焉何也？不与齐侯专封也。其言城之者，专辞也。故非天子不得专封诸侯。诸侯不得专封诸侯，虽通其仁以义而不与也。故曰仁不胜道。

——僖公二年

【左传】（春）晋侯使以杀大子申生之故来告。初，晋侯使士蒍为二公子筑蒲与屈，不慎，置薪焉。夷吾诉之。公使让之。士蒍稽首而对曰：“臣闻之：‘无丧而戚，忧必仇焉。无戎而城，仇必保焉。’寇仇之保，又何慎焉？守官废命，不敬，固仇之保，不忠，失忠与敬，何以事君？《诗》云：‘怀德惟宁，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将寻师焉，焉用慎？”退而赋曰：“狐裘龙茸，一国三公，吾谁适从？”及难，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

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仇也。”逾垣而走。披斩其袪，遂出奔翟。

（夏）陈轅宣仲怨郑申侯之反己于召陵，故劝之城其赐邑^①，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孙不忘。吾助子请。”乃为之请于诸侯而城之，美。遂谮诸郑伯，曰：“美城其赐邑，将以叛也。”申侯由是得罪。

——僖公五年

【经】夏，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伐郑，围新密。

【左传】夏，诸侯伐郑，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围新密，郑所以不时城也。

——僖公六年

【左传】十二年春，诸侯城卫楚丘之郭，惧狄难也。

——僖公十二年

【左传】十四年春，诸侯城缘陵而迁杞焉。不书其人，有阙也。

【公羊】十有四年春，诸侯城缘陵。孰城之？城杞也。曷为城杞？灭也。孰灭之？盖徐、莒胁之。曷为不言徐、莒胁之？为桓公讳也。曷为为桓公讳？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桓公不能救，则桓公耻之也。然则孰城之？桓公城之。曷为不言桓公城之？不与诸侯专封也。曷为不与？实与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封也。诸侯之义不得专封，则其曰实与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

【穀梁】十有四年春，诸侯城缘陵。其曰诸侯，散辞也。聚而曰散何也？诸侯城，有散辞也，桓德衰矣。

——僖公十四年

【左传】（齐）十二月会于淮，谋鄆，且东略也。城鄆，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齐有乱。”不果城而还。

——僖公十六年

【左传】（冬）梁伯益其国而不能实也，命曰新里。秦取之。

——僖公十八年

【左传】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②

① 编者按：指虎牢，僖公四年齐侯所赐。

② 编者按：指秦取新里而居之。